

審理過程中，讓觀審員可以做為表意的依據，也讓兩造當事人之間能夠充分攻防，請問秘書長將來要怎麼落實一個機制是，能夠讓獨立審判，讓人民的訴訟權能夠發揮？

林秘書長錦芳：關於陪審員或觀審員的隔離部分，在採參審制如日本、韓國與德國不採隔離制，這是對參審與陪審，縱然是美國陪審制有隔離的制度，他們在先前多多少少還是會受到一個影響，所以，在選擇陪審員時就會問，你心裡有沒有受影響，如果有受影響就會被排除掉。我們的參審之下也可以來做，參審員對於要拒卻參審員，兩造的律師可以沒有附理由來拒卻這個東西，有設計這個機制可以確保參審員不受到這個影響的制度。

至於要如何確保觀審員的人民訴訟權，法官是要聽觀審員一個意見的充分陳述，這在制度上是可以設計的。

李委員貴敏：那個不是我的問題，我的問題是，觀審員怎麼樣確定不受外界的干擾，不是在前面拒却的，而是在審理過程中，他要怎麼樣不受干擾。至於秘書長剛才提到集中審理的部分，在訴訟權，兩造必須能夠充分的閱卷，看到相關的資料，在美國的陪審制度有 *discovery procedure*，就是在審判過程之前，雙方已經就可以做為審判依據的證據已經是確定的，才會送到審判的 *trial* 裡面，這個跟我們完全不一樣，提供秘書長做參考。謝謝。

林秘書長錦芳：我們也是這樣，在審判中如何確保觀審員不受影響，在一個審判中，集中密集的審理在一天結束，我們有採集中密集審理的一個機制。

第二，準備的程序是由受命法官去行準備程序，對於沒有證據能力或不能行使的證據，他都要從裡面全部排除，能夠採為證據，有證據能力的才會進入審判程序，這是由受命法官做那一部分的工作，那一部分的工作，參審員、觀審員是不參與的。說起來，除了表決權以外，因為為了違憲的疑慮，即表決的權力以外，其實整個制度跟國外所採行的陪審、參審在精神上是一致的。謝謝。

李委員貴敏：謝謝。

主席（呂委員學樟代）：請廖委員正井發言。

廖委員正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林秘書長，司法院於 13 日已宣布廢除保密分案制度，是不是？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是。

廖委員正井：廢除保密分案制度主要是法官籲請改革最高法院行動聯盟向馬總統提出，然後經馬總統指示後辦理，是不是？

林秘書長錦芳：我剛才有報告，賴院長就任之初就提出四 C，而透明化就是其中一個 C，在透明化制度下，分案透明化也是規劃項目之一。只是各界對此議題都很關心，包括大院、改革聯盟、總統，因此加速這個程序。

廖委員正井：所謂的法官籲請改革最高法院行動聯盟，就是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向最高法院挑戰，也就是學弟向學長挑戰，是不是？

林秘書長錦芳：法界部分法官都說法官沒有大小之分，就整體司法制度來看，為促使法制進步，從

第一審到第三審的每一位法官都應該努力。

廖委員正井：雖然你口頭上說沒有，但一定有大小之分。最高法院法官一定是在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培養之後，因為學有專精、經驗豐富，才會到最高法院，至於這是不是升官，本席並不清楚，就像有些公家機關的專門委員、參事是升官，有些卻是被打入冷宮一樣。難道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沒有聯席會議檢討法院相關制度嗎？應該每年都有檢討會議吧？

林秘書長錦芳：一、二、三審聯席是沒有，但近年來，我們希望三審法官能到二審，甚至一審進行經驗交流。

廖委員正井：秘書長沒有針對本席的問題答復，本席是問最司法院有沒有召集最高法院、高等法院或地方法院開檢討會議？

林秘書長錦芳：沒有大型的，只有小型的。

廖委員正井：難道那時沒有人提出分案制度的問題嗎？

林秘書長錦芳：以往沒有人檢討分案機制。

廖委員正井：本席相信所有律師都已經發現這個問題了，司法院居然都未在過去的檢討會議提出，本席實在覺得很遺憾。

林秘書長錦芳：以往最高法院的確沒有注意到分案制度的問題。

廖委員正井：所幸此次總統任用律師出身的賴浩敏擔任司法院長，因為他知道問題在哪裡，所以才要透明化。第一，法官籲請改革最高法院行動聯盟肯定此次廢除保密分案制度，但他們認為這只是終審法院處務規程，希望能夠再進一步修正法院組織法。第二，他們認為現行一、二審分案要點沒有上網公布，為徹底透明、公開，未來司法院還是要修法，明確規定各級法院分案要點。第三，他們希望能夠設立聯合大法庭解決判例爭議。秘書長對他們的呼籲覺得怎麼樣？

林秘書長錦芳：這些都是可以討論的，法院組織法正在積極修正當中，至於分案辦法、分案要領，其中有一部分屬於法院事務分配，但原則會由司法院訂定。最高法院昨天發布新聞稿，說明要採言詞辯論主義，也要檢討不合時宜判例的制度，一切都朝正面發展。

廖委員正井：你覺得設立聯合大法庭解決法院判例爭議怎麼樣？

林秘書長錦芳：聯合大法庭是法律制度的變動，目前是有民事、刑事法庭聯席會議，至於聯合大法庭則須再進一步從法制面解決，目前的民庭會議、刑庭會議就有類似大法庭的精神。

廖委員正井：你剛才已明確表示法院組織法及各級法院分案要點要檢討改進，但有關設立聯合大法庭解決判例爭議，目前你們還是認為有困難？

林秘書長錦芳：對，這部分必須經由法制面解決，但我們實際已朝這方面研究。

廖委員正井：最高法院的書面審查是不是秘密審查？

林秘書長錦芳：書面審查不是秘密審查，只是評議不公開，任何法院評議都不公開。

廖委員正井：很多最高法院法官的認知是書面審查就是秘密，所以不公開辯論。本席今天看到報紙報導，還好現在已經慢慢接受民意，也要公開辯論了，對不對？

林秘書長錦芳：對。

廖委員正井：這就是一個進步，有在傾聽民意，這樣很好。本席也來自於公家機關，本席認為司法

院還是要召集最高法院、高等法院、地方法院開會討論有無應興應革事項。本席現在具體建議幾項要改革項目，第一，現在法庭裡每個法官的名字都有揭示，唯獨檢察官的名字沒有揭示出來，請問可否在法庭裡揭示檢察官的名字？

林秘書長錦芳：可以。

廖委員正井：馬上可以做到嗎？

林秘書長錦芳：可以。

廖委員正井：第二，法院判決書可否將檢察官的名字也列入？現在判決書都未將起訴檢察官的名字納入。

林秘書長錦芳：因為起訴的檢察官和蒞庭實行公訴的檢察官不一樣。

廖委員正井：那就全部寫進去，這部分請你們檢討好不好？

林秘書長錦芳：我們再和法務部研議。

廖委員正井：第三，律師考試時一定要考作文，請問秘書長當時作文考幾分？

林秘書長錦芳：我不是考律師，我是參加司法官考試。

廖委員正井：司法官考試也有，本席普考時國文是 80 分。

林秘書長錦芳：那很高。

廖委員正井：對，本席高考國文是七十幾分，甲等特考的筆試也是 80 分，但本席看判決書幾乎都看不懂，你聽得懂本席的意思嗎？

林秘書長錦芳：我知道。

廖委員正井：像你今天的 power point 就做得很好，可以清清楚楚讓人家知道，本席的意思就是，我們這樣的程度看判決書都覺得很抽象、很難懂，判決書是否可以使用大家比較看得懂的文字？

林秘書長錦芳：讓老百姓懂的判決書文字是我們一直強調的。

廖委員正井：再來就是今天提到的觀審制度，李委員方才問得很好，過去你們提出參審制被認為是違憲，行政院也說違憲。會不會此次你們提出觀審制，行政院、大法官又認為觀審制度違憲？這個問題要先解決，會不會以前說違憲，現在又不違憲？

林秘書長錦芳：觀審制和以往提出的參審制是不一樣的，因為我們汲取過去失敗的經驗，所以提出一個新的制度。

廖委員正井：可是，本席是有點擔心。剛才看了你的報告，本席覺得你的簡報內容說的很好，讓五名觀審員先做個決議，然後再由法官做決議，大家一起參與審判，當然最後法官還是有獨立審判權。但是，事實上已經有這個制度了，這樣會不會也是違憲？本席的意思是，為什麼以前一直說這樣違憲，但是現在在人民的壓力之下，在馬總統的壓力之下，你又說不違憲？本席希望你們還是要慎重處理。

第二個，在你的模擬問答裡有提到將來觀察員不能閱卷，本席認為這個問題是不是要重新思考？例如本席今天要來開會，或是到公家機關開會，如果我不先看資料，會議時要怎麼發言？怎麼了解內容呢？如果只是臨時聽聽，就像今天一樣，坦白說，秘書長，你們都受過高深的法律常識訓練，但是一般老百姓並沒有，他們能夠馬上聽懂嗎？這點本席很懷疑。所以有關閱卷的部分

，是不是能請秘書長再重新思考一下？

林秘書長錦芳：剛才委員指教兩個問題，第一個就是行政院目前對於人民觀審制度，不認為這是違憲的，所以如果草案送出來，行政院應該會接受，因為沒有違憲的疑慮。第二個是人民觀審制並沒有禁止觀審員接觸卷證，第一次審判期日以後，他就可以閱卷，這是在草案裡有規定的，所以在第一次審判期日以前……

廖委員正井：最後幾個問題請教秘書長。第一個，台北市余文的案例，你覺得如何？因為本席當過他的秘書長，知道這個年輕人是非常奉公守法的。

林秘書長錦芳：對於個案，我不便在這邊做評論。

廖委員正井：沒有關係，但是我們能從個案裡探討問題，所以本席要向秘書長報告，本席覺得現在連公務人員都沒有這種法律常識，何況是一般民眾，所以本席要建議秘書長，現在每一個機關都有在職訓練、職前訓練，對不對？

林秘書長錦芳：對。

廖委員正井：本席覺得你們應該派人去上課，本席也會要求人事部門這樣做，以後公務人員一定要有法律常識的課程，讓所有的公務人員不要觸法，讓人民不要觸法，本席認為這比任何事情都重要。不要讓老百姓犯罪之後，才知道自己犯了什麼罪，應該在還沒犯罪之前就做防範，像余文，其實他也沒有做什麼事情，只是你們解釋他是偽造文書，但是就本席看來，他只是便宜行事而已。

從余文的案件來看，本席認為現在公務員及老百姓的法制教育還不夠，例如你剛剛說的觀審制度，剛剛委員說的沒錯，例如一些重大的內線交易問題，法官有這樣的專業常識嗎？這樣在觀察員裡面就要請一個有這方面專業的人來參與，他就能提供很多意見了，對不對？

林秘書長錦芳：對，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林秘書長，你是本席很尊敬的法官，本席記得自己剛出道的時候，在金門高分院開過你的庭，永遠記得你在和被告對話時，你跟被告說：你不要騙我了，你的東西一定是走私的，因為那一條街都是走私的！本席永遠記得你，在法律的爭辯上，你非常清楚如何說服一般民眾。

本席也非常信任秘書長的法律專業，因為您能體察民情，所以本席要請教你，司法院要推動觀審制，最主要是要解決什麼問題？目的是什麼？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第一，就是提高人民對司法的信賴。

吳委員宜臻：司法院為什麼一直沒辦法理解，人民對司法的信賴，是請人民去參與就可以改善嗎？例如條例裡面的死刑、重大案件，難道請人民去參與、觀察這樣的審判，就可以改善人民對司法的信任感嗎？今天人民對司法的信任感會這麼糟糕，在您的簡報裡有提到一個數據，大概是去年或是前年的時候，曾經有高達 59%的人民對司法不信任，當時吵得沸沸揚揚，就是從妨害性自主罪之後，大家對恐龍法官產生爭議開始，對不對？